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rgy Corporation Ltd.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2)

授予購股權

本公告乃精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5月23日（「授予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予合共9,1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最多9,12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9%（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所授予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2025年5月23日

所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1212港元，即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予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0港元；

- (ii) 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12港元；及
- (iii) 於授予日期前兩個月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0.1023港元

所授予的購股權數目： 9,120,000份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103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授予日期起至2030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五(5)年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 購股權應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歸屬

購股權的行使期： 於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至2030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績效目標： 購股權須待承授人達成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相關的若干績效目標及承授人各自的個人關鍵績效指標(「**績效目標**」)後方可被行使。績效目標乃由董事會釐定。除非已達成績效目標，否則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回撥機制：誠如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所載，所有購股權均受回撥機制所規限。尤其是，倘承授人因(i)嚴重失職；(ii)被裁定犯下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牽涉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iii)已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進行財務重組；或(iv)董事會所釐定可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合資格參與者，則有關承授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日期後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財務資助：本集團尚未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彼等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下表列示承授人的詳情及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授予購股權數目
林國財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920,000份
鄭金呷先生	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	1,000,000份
杜曉堂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800,000份
林欽銘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800,000份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所授予 購股權數目
本集團十一名屬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僱員	營運總監 原創設計製造商(ODM)副總裁 生產高級總監 項目管理高級總監 人力資源及卓越營運總監 銷售副總裁 管理資訊系統高級經理 精技電子(南通)有限公司總經理 Jiangsu KinerFurui Mechanical Co., Ltd 董事 上海光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全球商品高級經理	5,600,00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涵義

授予上述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如上所述授予購股權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授予日期，概無任何承授人(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為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別上限的購股權的參與者；或(iii)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或將獲授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0.1%購股權的本公司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予購股權後，假設全部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則69,025,132股股份將仍可留待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予以授出。

承董事會命
精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國財

香港，2025年5月2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國財先生、杜曉堂先生、林欽銘先生及鄭金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建華先生(主席)及范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志偉先生、洪炳發博士及陳德宜女士。